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废气污染
治理设施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03 月 1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组织了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会议的有环评单位、监测单位、设计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 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 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环境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理报告分别进行了介绍,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100 万吨/年柴油加氢装置升级改造项目位于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炼油厂区内,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0'40", 北纬 37°58'23"。厂址南隔化工园区内的化工北路从东向西依次为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公司、1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0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 西侧为石炼化公司化工厂区, 北为农田, 东邻化工园区工业大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委托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石化安环审字【2015】7 号。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 9 月竣工, 并于 2017 年 9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总投资为 13935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12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装置废水主要有含硫废水、含油废水。含硫废水来源于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的低压分离器、汽提塔顶回流罐等, 含油废水来自柴油加氢精制装置的机泵冷却

验收组签字:

徐永强 董永刚 王有斌 赵林 王德成
王守中 杜瑞 董永刚 陈君 张成书

排水。其中含硫废水去公司现有酸性水汽提装置预处理，汽提净化水与含油废水一起汇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场的含油废水系列进行处理。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含油废水处理工艺包括调节、隔油、两级气浮及生化。经本工艺处理后，达标废水部分回到公司循环水场再利用，部分去中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依托原装置加热炉，改造后加热炉使用的燃料气较改造前减少，烟气排放量降低。加热炉燃用本公司燃料气管网的清洁燃料气，主要成份为甲烷，烟气排放量 $0.47 \times 10^4 \text{Nm}^3/\text{h}$ ，通过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直接外排，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整套装置密闭连续生产，无组织排放量很小，同时定期对生产装置、设备、管道等进行检查维修，防止发生跑、冒、滴、漏，可最大程度避免各物料的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标准要求。

四、环保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改造后废水产生量不变，仍采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置，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根据石家庄炼化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到回用水的标准。经监测废水中 pH 值为 6.76~6.97；COD 为 42mg/L~48mg/L；硫化物未检出；氨氮检测值为 0.050mg/L~0.068mg/L；石油类检测值为 0.81mg/L~0.96mg/L，满足中国石化工业水管理规定中污水用于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

3、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工艺加热炉废气，经检测，有组织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sim 5\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sim$

验收组签字：

徐永强 范永一 郭有斌 赵林 王峰 王军 李永强 董明华 蔡晨 孙运中

53mg/m³。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411mg/m³~0.887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污染物中H₂S未检出,NH₃排放浓度为0.01mg/m³~0.81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土地,选址可行;采取了清洁生产工艺及完善的污染治理和处置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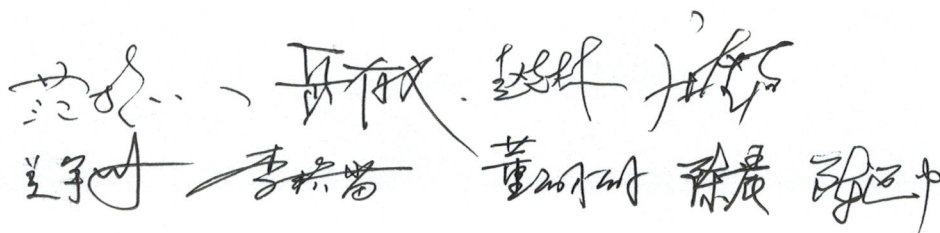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

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徐振博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总监	15032806779	徐振博
2	建设单位	陈晨	中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环保管理	15097360150	陈晨
3	环评单位	董琳琳	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	职工	15033115821	董琳琳
4	监测单位	兰宇州	河北建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614346637	兰宇州
5	设计单位	庄奎声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高工	17731180915	庄奎声
6	环境监理	李桥雷	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	17732125301	李桥雷
7	施工单位	陈运中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主管	13871156385	陈运中
8	专家	岳存义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31118300	岳存义
9	专家	赵志林		正高工	15831155366	赵志林
10	专家	范松川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8632160805	范松川